

## 臺南市政府

###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簡章

#### (第2次公告)

####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5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 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 協助行政機關於家庭、社區、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 三、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或或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五、 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六、甄選名額：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及112年1月本市公告原住民人口數資料，本府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名額如下：

- (一) 擇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之民族別—阿美族或布農族語，1人。
- (二) 本市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永康區，排灣族語1人。

## 七、工作內容：

### 應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輔導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助各教會(堂)申請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li><li>2. 協助各教會(堂)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各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li><li>3. 協助各教會(堂)辦理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相關核銷作業。</li><li>4.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輔導及訪視工作。</li></ol>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口語翻譯：擔任原民會及本府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li><li>2. 文字翻譯：協助原民會及本府宣傳品、標示、公文、海報及相關文書等翻譯。</li><li>3. 其他推動之族語推廣工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文化健康站族語活動教學。</li><li>(2) 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幼兒園族語唱遊。</li></ol></li></ol>

項次	項目	內容
		(3) 部落大學族語文化課程。 (4) 支援辦理本府族語相關課程、活動、競賽。
3	語料採集及記錄	1. 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 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3. 每年應完成12則，每則至少15分鐘。
4	其他族語語推動相關事項	1.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開設阿美族語、排灣族語各2戶。 2. 辦理方式：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3.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5,000元。

####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起薪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 (二) 專業加給：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3,000元。
- (三)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四) 享勞健保及勞退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待遇

(五) 除上述薪資待遇規定，另依實際開課情形核予「業務費」，項目如下：

1. 場租費：每小時200元。
2. 交通費：每趟100(來回)(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5公里以上)。
3. 工作費：每月4,000元(執行業務所需茶水費、茶點費、行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雜支。)
4. 語料採集訪談費：每次500元，一日最多2次，同位受訪者每月不得超過3次。
5. 教材(料)費：每年度以1萬5,000元為限。
6. 協同教學費：為增進語推人員教學效益，得聘用教學人員每小時350元，每月總時數至多10小時。
7. 加班費：每月最高10小時。
8. 差旅費：3萬元為限。

(六) 辦公設備：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他相關設備。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十、工作地點：

於「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署辦公(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十一、徵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
2. 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一份
5. 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公告參加第2階段面試人

員名單。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另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3. 面試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會議室，或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公告面試地點。

(三) 錄取標準：

1. 最低錄取分數需達65分以上，並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2. 前項依核定名額順序錄取者，若總分相同，則以面試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其餘未盡事宜依本甄選作業面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臺南市政府**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第2次公告)**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語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戶籍 地址				電話	
通訊 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b>檢附之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b>※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b> <b>※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b>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臺南市政府**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第2次公告)**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政府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甄選(第2次公告)**  
**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b>面試(60分)</b>		
<b>族語聽說讀寫能力 (50分)</b>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b>30</b>
	能立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b>10</b>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b>10</b>
<b>族語推廣理念(10分)</b>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b>10</b>
<b>書面審查(25分)</b>		
<b>族語推廣工作相關 經驗、訓練或進修 (25分)</b>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b>1-5</b>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b>1-5</b>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b>1-5</b>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b>1-5</b>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b>1-5</b>
<b>行政文書處理(15分)</b>		
<b>行政文書處理(10分)</b>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b>0</b>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b>4</b>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b>8</b>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b>10</b>
<b>行政文書相關經驗</b>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b>5</b>
<b>其他(10分)</b>		
<b>其他加權項目(10分)</b>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b>10</b>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